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7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被 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5
06
07 法定代理人 簡附修

08
09
10 被上訴人即
11 原 告 捉好攝影有限公司

12
13 法定代理人 黃煒程

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為第
15 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
16 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17 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18 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
19 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內容為：上
20 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448元，及自113
21 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
22 上訴利益為2,211,8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23 判費41,2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2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41,21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25 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宇美璇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原本	2,100,448					2,100,448
	利息	2,100,448	113年2月23日	114年3月16日	1+22/365年	5%	111,353
	總額						2,211,801